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旅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军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文旅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资金 20215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维修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详细如下：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下达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资金 17193 万元。

2024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下达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资金 3022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15			
	其中: 财政资金	202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14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30%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与全民文物保护单位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自治区 2023 年 12 月《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 号）下达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17193 万元。2024 年 5 月《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53 号）下达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3022 万元。共计金额 20215 万元。全部资金分解如下：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范围	补助事项	安排资金 (万元)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合计							17193
1	自治区文 博院	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 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 目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883
2	伊犁州	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伊犁将军府武备库修缮 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121
3			伊犁将军府安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安防	262
4			伊犁将军府防雷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防雷	166
5			惠远钟鼓楼防雷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防雷	59
6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昭苏圣佑庙部分建筑修 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7		伊犁林则徐纪念馆	伊犁林则徐纪念馆可移 动文物数字化提升利用 项目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数字化保护	179
8	乌鲁木齐 市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文物局）	文庙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930
9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文物局）	陕西大寺大殿油饰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174
10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馆藏 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预防性保护	368
11	克拉玛依 市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 局）	101 窑洞房修缮工程	一般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196
12			黑油山地窖修缮工程	一般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 护	100

13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壁画保护修复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343
14			北庭故城遗址消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消防	547
15		奇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唐朝墩遗址出土壁画抢救性保护项目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106
16			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1129
17			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2542
18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新疆林校原玛纳斯校址修缮工程（1、2号教室、实验室）	一般	革命文物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605
19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文物局	交河故城五期保护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1895
20			吐峪沟东崖南段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746
21			台藏塔加固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168
22			胜金口石窟安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安防	119
23			伯西哈石窟安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安防	93
24	哈密市	哈密市博物馆	哈密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数字化保护	244
25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苏巴什佛寺遗址 SW3 区保护加固项目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703

26			林基路烈士纪念馆陈列展示工程	一般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	1400
27	巴州	焉耆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七个星佛寺遗址壁画保护修复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186
28	喀什地区	喀什地区博物馆	喀什地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数字化保护	290
29	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热瓦克佛寺遗址固沙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731
30	博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预防性保护	406
31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博物馆	塔城地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数字化保护	327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州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保护单位名称	补助范围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合计						3022 万元
重点项目 15 项，合计金额：4395 万元						4395 万元
1	博州	新疆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新疆温泉县呼斯塔遗址	考古	290
2	昌吉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发掘项目		北庭故城遗址	考古	16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	考古	256
4	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发掘项目		哈密市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	考古	157
5		新疆哈密白杨沟佛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白杨沟佛寺遗址	考古	361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项目	尖甲坡墓群	考古	511	
7	吐鲁番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西旁景教寺院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吐鲁番市西旁景教遗址	考古	31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考古发掘项目		巴达木东墓群	考古	384
9	巴州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霍拉山佛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霍拉山佛寺遗址	考古	311

10	阿克苏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苏巴什佛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苏巴什佛寺遗址	考古	313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什吐尔古城遗址发掘项目		乌什吐尔和复合吐尔遗址	考古	124
12	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莫尔寺遗址	考古	153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阿克塔拉遗址	考古	266
14	阿克苏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谷西区第35-40窟窟前遗址发掘项目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克孜尔千佛洞	考古	335
15		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修复保护加固三期工程	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克孜尔千佛洞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448
一般项目 3 项, 合计金额: -1373 万元						-1373 万元
1	阿克苏地区	别迭里烽燧保护加固工程	乌市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别迭里烽燧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52
2		林基路烈士陵园纪念馆陈列展示工程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林基路烈士陵园纪念馆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	-1240
3	昌吉州	北庭故城遗址消防工程	吉木萨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北庭故城遗址	消防	-185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任务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53 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15		
	其中: 财政资金	202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14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30%
		质量指标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4-15-24-6500-0011)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		
	其中: 中央补助		2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解决呼斯塔遗址中城址的性质及墓葬 Z2 与城址的关系问题, 继续对阿拉套山前呼斯塔盆地进行调查, 了解该地理单元内遗迹分布情况, 特别是青铜时代遗迹的分布状况, 整理历年发掘所得考古学资料, 编写发掘简报和报告, 撰写发掘简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5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对阿拉套山山前的整个呼斯塔盆地进行调查, 了解该地理单元内遗迹特别是青铜时代遗迹的分布状况, 借此了解呼斯塔遗址核心区与其他同期遗存之间的关系, 以及呼斯塔遗址核心区在山谷中所处的地位。	92%	
		时效指标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1 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2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呼斯塔遗址发掘, 宣传国家文化认同、宣传正确新疆历史、宣传文物保护意识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国家认同,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2%	
		经济效益指标	可提升当地居民的基本劳动收入, 促进当地文旅经济发展。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地政府和当地居民对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发掘(4-15-24-6500-0006)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			
	其中:中央补助	16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集中力量发掘北庭故城 1、2、3 号遗址,有利于以 8 号遗址、内城北门、外城东北区域的集中保护和展示,形成北庭故城国家遗址公园的重要展示区域。集中人力整理过去的发掘资料,完成考古简报,同时为正式的考古报告做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6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深入认识北庭故城遗址以及城墙转角区域的时代、形制布局和性质,确定这些遗址的发展演化过程以及内涵性质。对于认识庭州城的形制布局演变具有重要的价值。	92%	
		时效指标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16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对北庭故城遗址的文物保护意识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系民族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各民族对国家文化的认同。	93%	
		经济效益指标	可提升当地居民的劳动收入,促进当地旅游经济的蓬勃发展。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有效提升当地政府和群众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的满意度、认可度。	9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4-15-24-6500-0003)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		
	其中:中央补助		25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掘唐朝墩古城遗址中房址、西门、窑址及周边区域,探查城址的街道布局和功能分区,组织做好年度资料的整理,并在田野考古工作的同时综合各年度考古发掘资料,开展考古发掘报告整理编写工作,于本年度完成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的初步整理和撰写,做好考古学与多学科综合研究成果的转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有助于了解唐朝墩古城的分布范围、结构布局、建筑方式、兴建废弃年代等关键信息,对新疆地区唐乃至蒙元时期的城市考古和历史研究提供有效的证据和切入点。	92%	
		时效指标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1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25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当地百姓充分感受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提振民族自信,提高公众素养,使文物真正发挥惠及民生的功效。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唐朝墩古城开展考古工作,明确其具体性质和在古丝绸之路中的重要作用,是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先行作用,积极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自治区党委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际行动。	91%	
		经济效益指标	能够充分将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等行业结合起来,带动城镇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唐朝墩古城的发掘可有序推进“唐朝墩古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和建设.利用文化遗产,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和实现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服务。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发掘(4-15-24-6500-0007)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		
	其中:中央补助		15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对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大范围的踏查,摸清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及其周边相邻遗址的分布范围。并将在以往调查、发掘的基础上,对采矿核心活动区开展发掘工作,在东部主要采矿区和祭祀区开展重点发掘,明确该遗址的时代延续性和不同时代采矿遗迹的特点及采矿人群的居住、初加工绿松石做坊、祭祀活动场所分布特点和基本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5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摸清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及其周边相邻遗址的分布范围,关注天湖东遗址周边地区的同类玉石类矿业遗址的调查工作,为研究古代玉石之路与新疆地区的关系提供考古实证。	91%	
		时效指标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1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15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当地群众树立并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掘过程中积极开展公众考古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古矿遗址及其文物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引导周围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文物保护意识。	9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的劳动收入和当地文旅经济的发展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提升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的满意度和认同感	91%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哈密白杨沟佛寺遗址考古发掘(4-15-24-6500-0009)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	
	其中: 中央补助		36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白杨沟佛寺遗址 2024 年度考古工作计划综合利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对白杨沟沟西和沟东 的佛寺遗址进行比较研究, 对白杨沟佛寺遗址在白杨沟流域佛寺遗址群中的年代关系、规模、 地位等进行研究。以白杨沟流域为重点, 对白杨沟流域开展区域系统调查, 调查目标以流域内 分布的佛寺遗址、城址为重点, 同时关注分布的聚落遗址, 探讨白杨沟佛寺遗址在白杨沟流域 佛寺遗址中的年代关系、地位、布局等方面的异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6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对以白杨沟佛寺遗址为代表的哈密片区佛 寺寺院布局、佛教文化和佛教传播路线的 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为哈密乃至新疆地区 的佛寺遗址保护提供了重要依据, 更是实 证新疆地区多元宗教文化的有力途径。	91%
		时效指标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361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白杨沟佛寺遗址的发掘为哈密乃至新疆地 区的佛寺遗址保护提供了重要依据, 更是 实证新疆地区多元宗教文化的有力途径。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将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 增强民族凝聚力 、民族自豪感。	92%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9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更好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91%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4-15-24-6500-0013)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		
	其中: 中央补助	51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尖甲坡墓群主墓封堆进行清理, 寻找墓口, 配合保护工程大棚建设, 同时继续对 形态各异、种类丰富的遗存继续进行考古发掘, 进一步探索该墓群的分布范围、平面布局、营建理念、修造过程, 明确这类墓葬遗存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内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对形态各异、种类丰富的遗存继续进行考古发掘, 进一步探索该墓群的分布范围、平面布局、营建理念、修造过程, 明确这类墓葬遗存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内涵。	92%
		时效指标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5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增强文化自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化润疆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将有力宣传国家 文化认同、宣传正确新疆历史、宣传文物保护意识。	91%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居民劳动收入, 促进文旅创收。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增强国家认同。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香番市西旁景教寺院遗址考古发掘(4-15-24-6500-0015)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			
	其中:中央补助	31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根据遗址分布范围和以往发掘区域,对西旁景教寺院遗址内剩余未发掘区进行发掘,以完成对遗址的全面揭露。根据以往发掘和勘测情况,剩余的保存有遗迹的区域尚有约 1050m²,主要分布于遗址所在山岗北坡(中、下层平台)及东坡、西坡外缘的垃圾堆。2024 年计划发掘面积 700 平方米,并清理 2023 年调查发现 2 处墓地中已被盗和暴露的墓葬等,共 10 座墓葬,发掘面积约 60 平方米;2025 年计划发掘面积 350 平方米。</p> <p>2024 年度发掘区域:西旁遗址北坡剩余之中层平台遗迹与准积、岗项西侧护坡外剩余之堆积(垃圾堆)、东坡遗迹外侧堆积(垃圾堆)、北坡北侧平台遗迹与堆积(局部),遗址南坡墓地及东边子弹库墙外墓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05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0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通过全面发掘和研究,为西旁景教寺院遗址的保护和展示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前期发掘和研究已揭示出,遗址保存较好,结构完整,出土大批珍贵文物,是中国和世界上现存极少数景教遗址之一,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文化遗产价值和现实意义。	92%	
		时效指标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31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西旁景教寺院遗址开展考古工作,明确其具体性质和在古丝绸之路中的重要作用,是积极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自治区党委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际行动。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西旁遗址考古工作为做好“文化润疆”工作提供学术支撑。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和多种宗教信仰并存的地区。发现、阐释和研究古代各种遗存有利于新疆各族人民充分了解新疆地区宗教形成和演变的历史过程。	93%	
		经济效益指标	能够为吐鲁番市的城市建设规划、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协调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还能够将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等行业结合起来,带动城镇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当地百姓充分感受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提振民族自信,提高公众素养,使文物真正发挥惠及民生的功效。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考古发掘(4-15-24-6500-0016)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4			
	其中:中央补助	38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1. 进一步厘清巴达木东墓群分布范围, 确认墓葬形制、葬式葬俗及年代问题;</p> <p>2. 深化唐西州时期吐鲁番高等级墓葬的茔区建筑形制及丧葬礼仪制度的认识, 探索唐西州时期吐鲁番盆地与中原地区的文化制度丧葬礼仪间的紧密联系;</p> <p>3. 解决唐西州时期经营西城的行政体制及管理模式问题, 增强国家管理和文化认同的认识。</p> <p>4. 通过多学科合作, 加强对有机质文物的检测分析, 探索脆弱有机质文物的保护路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1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1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在发掘墓葬中, 有壁画墓或重要文物出土时, 做好信息记录, 现场保护工作, 力争使考古工作和未来的文物保护规划、发掘成果的展示利用工作不脱节。	91%	
		时效指标	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38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公众考古活动, 宣传国家文化认同、宣传正确新疆历史、宣传文物保护意识。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 增强当地群众对国家文化的认同感,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居民劳动收入, 促进当地文旅经济蓬勃发展。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意识, 以及对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霍拉山佛寺遗址考古(4-15-24-6500-0012)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		
	其中:中央补助	31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厘清霍控山佛寺的布局结构、性质内涵等内容,为协调文物保护与城市、经济发展的矛盾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明确霍拉山佛寺的分布范围、结构布局、建筑方式、兴建废弃年代等关键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有助于我们了解霍拉山佛寺的分布范围、结构布局、建筑方式、兴建废弃年代等关键信息,也将会带动对整个北疆地区唐宋时期的藏传佛教的传播和影响的研究,对新疆地区多元化宗教和宗教中国化研究起到推动作用。	91%
		时效指标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3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显示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提振民族自信,提高公众素养,使文物真正发挥惠及民生的功效。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考古中国项目中新疆地区的多元化宗教、宗教中国化等命题意义重大。	91%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居民基本劳动收入,促进当地文旅经济发展。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协调文物保护与城市、经济发展的矛盾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还能够充分将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等行业结合起来,带动城镇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让当地百姓充分感受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提振民族自信,提高公众素养,使文物真正发挥惠及民生的功效。	9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苏巴什佛寺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		
	其中: 中央补助		3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4 年拟发掘 6 号建筑群的其余建筑, 拟解决学术目标如下: 1. 厘清 6 号建筑群的结构布局、建筑形制、功能性质, 把握该建筑群的营建和使用沿革及年代问题; 2. 梳理 6 号建筑群与 5 号建筑群(即塔院)的相互关系, 逐步揭示东寺整体的营建、扩建历程; 3. 通过多学科合作, 全面、科学地检测分析, 深化对苏巴什佛寺的历史背景、社会生活、生业模式、寺院运转等多方认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8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8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1. 厘清 6 号建筑群的结构布局、建筑形制、功能性质, 把握该建筑群的营建和使用沿革及年代问题;	90%	
		质量指标	2. 梳理 6 号建筑群与 5 号建筑群(即塔院)的相互关系, 逐步揭示东寺整体的营建、扩建历程;	91%	
		质量指标	3. 通过多学科合作, 全面、科学地检测分析, 深化对苏巴什佛寺的历史背景、社会生活、生业模式、寺院运转等多方认识。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国家文化认同,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地劳动收入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什吐尔古城遗址发掘(4-15-24-6500-0005)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		
	其中中央补助	12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掘乌什吐尔古城遗址内城南部、2023年发掘区西北部。在库车及周边继续进行考古调查,排查与乌什吐尔古城在地理位置及性质特征上相关联的城址,寻找乌什吐尔遗址相关人群的墓葬区。2024年发掘结束后,进行室内整理工作。乌什吐尔遗址发掘期间,在遗址区外围利用展牌和宣传旗向公众告知项目基本内容和近年的考古发掘主要收获,同时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6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通过对乌什吐尔遗址的发掘,旨在对其年代、结构、功能和性质有更明确的认识。不仅可以为新疆古城遗址提供新材料,有助于完善新疆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序列,也有助于深入探讨丝绸之路南北通道的形成,提高关于古代中央政权与西域政治、军事、交通、贸易等相关课题的认识深度,对力证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	91%
		时效指标	2024年4月-2024年10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1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新疆文物事业发展成就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乌什吐尔遗址的发掘将更好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使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生活,服务人民。	92%
		经济效益指标	乌什吐尔古城的发掘及宣传,将更好提升库车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更好为当地百姓创收提供条件。	91%
	满意度指标	报务对象满意度	乌什吐尔古城遗址的发掘将更好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凝聚的历史文化价值,将在社会中有效形成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强大合力。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4-15-24-6500-0014)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		
	其中:中央补助	15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 继续发掘 2023 年新发现的 VIII 号建筑区,完整揭露该建筑,确定其完整的形制结构,并进一步探明其北部区域的文物堆积情况; 2. 继续发掘 2023 年新发现的 IX 号建筑区,探明其完整的形制结构; 3. 发掘新发现的 X 号建筑即山门台阶,确认其起、止点和宽度; 4. 发掘 XI 建筑区,进一步明确其分布范围和结构布局、年代、性质。 5. 发掘莫尔遗址 1 号房址区,明确房址结构、年代、性质,以及周围文物遗迹的堆积情况,进一步探明莫尔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其与莫尔寺遗址的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5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对莫尔寺及周围文物遗迹的堆积情况,进一步探明莫尔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其与莫尔寺遗址的关系。	91%
		时效指标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15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新疆佛教起源、发展和演变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景观特点具有明显的开发利用价值。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新疆地区佛教遗存进行系统、科学的考古工作,厘清新疆历史上宗教发展的基本面貌,对于阐释新疆历史上多宗教并存的历史事实,反对宗教极端主义具有重大意义。	9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居民基本劳动收入,促进文旅经济发展。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和公共考古的满意度。	91%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4-15-24-6500-0004)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		
	其中: 中央补助		26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对阿克塔拉遗址群遗址点 11、31 进行发掘, 进一步了解阿克塔拉遗存的聚落结构、功能分区; 对阿克塔拉遗址所在区域进行的调查, 记录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与遗址有关的遗迹、遗物的分布和形制状况; 建立阿克塔拉遗址的 DEM 数字高程模型和高清正射影像图; 开展遗址发掘的多学科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对阿克塔拉遗址群遗址点 11、31 进行发掘, 将更全面建立阿克塔拉遗存的年代序列, 进一步了解阿克塔拉遗存的聚落结构、功能分区, 深化和丰富阿克塔拉遗存的文化内涵, 揭示聚落发展和生业演变模式, 为进一步探讨区域间文化、人群互动提供更多证据。	90%	
		时效指标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26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中华文明深厚底蕴, 展示中华文化的魅力。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弘扬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脉, 揭示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路向。	93%	
		经济效益指标	阿克塔拉遗址文化研究成果更好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于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提升当地居民基本收入。	9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谷西区第 35-40 窟窟前遗址发掘(4-15-24-6500-0008)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		
	其中: 中央补助	3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1.对克孜尔编号 35-40 窟内外遗迹进行全面的调查记录,明确窟面遗迹与窟前遗迹的关系;</p> <p>2.对窟前遗址进行全面的考古发掘,按层位清理,对揭露出的洞窟、道路和建筑进行重点发掘,厘清不同遗迹的性质、功能与结构,明确其空间与时间关系,并详细分析出土遗物及动物等微观痕迹;</p> <p>3.编制洞窟及其窟前遗址的考古报告,揭示集洞窟、道路、建筑等遗迹及相关遗物为一体的系统化的石窟寺院组群单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9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9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与拜城县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在保证考古工地的安全和不影响考古工作前提下,定期组织干部群众、中小学生到工地参观.由参加考古发掘的工作人员做讲解.通过公众考古活动,宣传 国家文化认同、宣传正确新疆历史、宣传文物保护意识。	91%
		时效指标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	≤3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坚定文化 自信,凝聚民族精神。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国家文化认同。	93%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居民的劳动收入,促进当地文旅创收。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公共考古的满意度。	9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修复保护加固三期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8	
	其中: 中央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针对克孜尔千佛洞谷西区 8 窟, 谷东区 196 窟, 后山区 205 窟壁画的颜料层起甲、颜料层脱落、地仗层脱落、颜料层粉化、历史加固、裂隙、划痕、空鼓、酥碱等病害进行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洞窟数量	3
		数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9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44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壁画保存时间	≥5 年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当地劳动力	≥ 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对乌什县别迭里烽燧保护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批复(24-7-02-6500-0179)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		
	其中: 中央补助		5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开展别迭里烽燧保护加固工程,在不改变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别迭里烽燧遗址存在的险情部分实施加固处理,降低和减少文物本体病害,有效改变文物保存现状,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质量指标	区保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5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农民工人数	≥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陵园纪念馆保护展示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 中央补助	1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陵园纪念馆保护展示工程有利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项目数量	1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率	≤0.5‰
			违规修复操作发生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原项目资金 1400 万元, 调减 1240 万元			

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北庭故城遗址消防工程(22-1-05-6500-0146)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吉木萨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7		
	其中:中央补助	54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供电系统及防雷地接、灭火器配置等进行配置与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水池	≥500 立方米
		数量指标	消火栓环状管网输水的进水管	不少于 2 条
		数量指标	消防泵房	不少于 2 个
		数量指标	安全疏散通道	不少于 2 个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文物局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通过验收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	优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按照规定的合同时间严格施工, 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成本指标	设备费、材料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方案设计费、管理费等	54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北庭故城消防环境	及时发现、处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北庭故城消防安全等级	达到一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运行稳定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旅游业和文化产业	旅游业及文化产业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消防情况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以上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原申报资金 732 万元, 调减 18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总预算资金为 20215 万元，资金到位 20215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下达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17193 万元。2024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下达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资金 3022 万元。共计金额 2021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资金总计 20215 万元、共计执行 12979.56 万元，执行率 64.21%，具体如下：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单位）	下达总数 （万元）	执行总数 （万元）	执行率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	1472	650.22	44.17%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777	798.44	44.93%	
3	塔城地区	327	148.83	45.51%	
4	克拉玛依市	296	283.83	95.89%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06	396.7	97.71%	

6	昌吉回族自治州	5272	2636.7	50.01%	
7	哈密市	244	232.68	95.36%	
8	吐鲁番市	3021	2095.07	69.35%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86	145	77.96%	
10	阿克苏地区	915	602.69	65.87%	
11	喀什地区	290	287.48	99.13%	
12	和田地区	731	716.48	98.01%	
合 计:		14937	8994.12	60.21%	
13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1331	936.39	70.35%	
14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3947	3049.05	77.25%	
合 计:		5278	3985.44	75.51%	

乌鲁木齐市: 文庙修缮工程项目资金 930 万, 8 月 15 日召开项目开工会, 目前已完成 30% 工程量, 冬天天气原因现已停工; 陕西大寺大殿油饰工程项目资金 174 万, 已支付项目款 127.22 万元, 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进行后续支付, 12 月调度会后增加支付款项 3.98 万元。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犁将军府武备库修缮工程 121 万, 目前工程已完工, 已支付资金 70.55 万元, 待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昭苏圣佑庙部分建筑修缮工程 2023 年 990 万, 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月调度会后新增支出 169.15 万元。);

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塔城地区：塔城地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327 万，项目已完成 95%，已支付 148.83 万，其余款项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昌吉回族自治州：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1129 万，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2542 万，因两个项目用地性质变更，现等待有关部门审批变更手续完成后方可动工；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吐鲁番市：交河故城五期保护工程 1895 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由于冬天天气原因项目停工，计划 2025 年 5 月完成全部工程量；吐峪沟东崖南段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 746 万，目前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并完成四方验评工作，（12 月调度会后增加支付款项 138.34 万元）；台藏塔加固工程 168 万，施工已完成，因年底结账没能按时付款，正在走付剩余资金流程；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七个星佛寺遗址壁画保护修复工程 186 万，待验收完毕支付剩余资金。

阿克苏地区：苏巴什佛寺遗址 SW3 区保护加固项目 703 万，因天气寒冷该项目现在停工中；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修复保护加固三期工程 448 万，中标价 395 万元，已支付 343.58 万元，现因天气寒冷该项目现在停工中；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

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883 万，因前期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录入有误，发现问题后积极与财政厅沟通对接，目前在文游厅、文物局的指导帮助下，财政厅已下达指标调整批复，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支付 592.81 万元。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等考古发掘项目 14 项 3947 万，已支付 3049.79 万，资料提交较晚，各项目正在资料整理阶段，未提交考古发掘资料，需审核考古资料后，拨付剩余资金。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 号)相关规定，一方面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资金下达数，在资金管理系统更新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国家文物保护项目等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共 20215 万元，按照申报金额，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下达

资金情况，进行拨付安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17193万元，2023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号）下达各地州及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号）下达资金3022万元，2024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53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及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7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区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20215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等支出，有效改善我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平。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

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号)文件,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号)文件要求,文旅厅按时对照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资金,确保各项目指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预算资金不存在偏离较大的情况,具体执行如下:

乌鲁木齐市:文庙修缮工程项目资金930万,8月15日召开项目开工会,目前已完成30%工程量,冬天天气原因现已停工;陕西大寺大殿油饰工程项目资金174万,已支付项目款127.22万元,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进行后续支付,12月调度会后增加支付款项3.98万元。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将军府武备库修缮工程121万,目前工程已完工,已支付资金70.55万元,待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昭苏圣佑庙部分建筑修缮工程2023年990万,预计完工

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月调度会后新增支出 169.15 万元); 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 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327 万, 项目已完成 95%, 已支付 148.83 万, 其余款项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昌吉回族自治州: 石城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1129 万, 唐朝墩故城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2542 万, 因两个项目用地性质变更, 现等待有关部门审批变更手续完成后方可动工; 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 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吐鲁番市: 交河故城五期保护工程 1895 万, 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由于冬天天气原因项目停工, 计划 2025 年 5 月完成全部工程量; 吐峪沟东崖南段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 746 万, 目前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并完成四方验评工作, (12 月调度会后增加支付款项 138.34 万元); 台藏塔加固工程 168 万, 施工已完成, 因年底结账没能按时付款, 正在走付剩余资金流程; 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 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七个星佛寺遗址壁画保护修复工程 186 万, 待验收完毕支付剩余资金。

阿克苏地区: 苏巴什佛寺遗址 SW3 区保护加固项目 703 万, 因天气寒冷该项目现在停工中; 其余项目均已完工验收, 未付款部分为质保金。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修复保护加固三期工程 448 万, 中标价 395 万元, 已支付 343.58

万元，现因天气寒冷该项目现在停工中；克孜尔千佛洞洞窟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研究项目 883 万，因前期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录入有误，发现问题后积极与财政厅沟通对接，目前在文游厅、文物局的指导帮助下，财政厅已下达指标调整批复，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支付 592.81 万元。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等考古发掘项目 14 项 3947 万，已支付 3049.79 万，资料提交较晚，各项目正在资料整理阶段，未提交考古发掘资料，需审核考古资料后，拨付剩余资金。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53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资金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

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是自治区财政厅专门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各级部门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三是各级文旅部门定期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实施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问题，对政策予以完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稳固实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项目共47项，其中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21项，已完工12项，正在实施9项，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是项目施工周期长，进入冬季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考古项目14项，已完工14项；安全防护工程6项，已完工6项；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6项，已完工6项。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是项目施工周期长，进入冬季天气原因无法施工等。

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为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供了重要依据，促进了文物“政史、资政、育人”方面作用有效释放，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阵地作用，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下达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14 个，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下达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30\%$ ，实际完成 3.2%，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下达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15\%$ ，实际完成 6.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 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下达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 $\leq 0.5\%$ ，实际完成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下达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下达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 下达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 $\leq 0.5\%$ ，实际完成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下达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指标，指标值为比上一年度提升，实际完成为比上一年度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可持续影响

下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为长期，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下达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下达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下达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基层财政支付进度较慢，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执行率还不够高。

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部分工作任务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面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工作，确保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是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国家文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6.42分，其中：预算执行6.42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自评中发现部分单位人员不足，存在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

级单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大资金执行力度，并将资金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按月调度；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持续举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我区文物保护工作整体水平，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文旅局(文物局)、考古所、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215	12979.56	64.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215	12979.56	64.21%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共20215万元,按照申报金额,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拨付安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20215万元,2023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0号)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号)下达资金3022万元,2024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53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		无

		区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021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等支出，有效改善我区文物保护水平。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文件，收入列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 号）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为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文件要求，文旅厅按时对照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资金，确保各项目指出资金复核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预算资金不存在偏离较大的情况，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7 号）等问价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	2024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项目共 47 项，其中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	

	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护项目 21 项,已完 12 项,正在实施 9 项;考古项目 14 项,已完工 14 项;安全防护工程 6 项,已完成 6 项;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6 项,已完工 6 项。 所有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是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依据,促进了文物“政史、资政、育人”方面作用有效释放,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阵地作用持续发挥,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1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14	14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100%	
			省级及升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30%	3.2%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6.5%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0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9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9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